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5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总体要求、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细“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和市委第六次党代会上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运行

保持在合理区间,较好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市委六届三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大力提

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提升本领,苦干实干,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治理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咸宁篇章而努力奋斗!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3年1月5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咸宁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咸宁市2023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关于咸宁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

(2023年1月5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咸宁市2022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3年市级预算,批准《关于咸宁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5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团结拼搏、担当作为,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上展现了新作为,开启了新局面。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咸宁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目标

定位,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定不移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细,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立法和法律法规实施,坚定不移加强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定不移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坚定不移强化“四个机关”建设,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咸宁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5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文锋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在市

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咸宁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5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毕奎明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实施意

见,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全面从严治检中打造过硬队伍,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咸宁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依法选举产生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如下:(31名,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芳(女,白族) 王玲(女)
尔肯江·吐拉洪(维吾尔族)
朱庆刚 刘子恒 刘复兴 祁颖(女)

李霆 杨军 杨修伟 余婷(女)
张昌尔 陈金刚(回族) 陈学友
陈洪国 易坤山 金玲(女) 郑静(女)
官书云 孟祥伟 胡振亚 侯艳艳(女)
徐武敏 黄晖 黄鹏飞(土家族)
葛军 蒋国庆 舒全胜 蔡建红
潘蕾(女) 魏艳香(女)

上述当选代表名单,依法报送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予以审查。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5日

两会镜头



等教育可持续发展。
周志专代表:加大对民办高校扶持力度,促进民办高



范玮代表:制定优惠政策,做大做强农机产业。



城市品质。
王关代表:加大屋顶乱象整治,扮靓城市颜值提升



进公益诉讼工作。
夏敏代表:建立公益诉讼线索举报奖励机制,全力推



民增产增收。
胡涌代表:推进茶园、药园等示范基地建设,带动农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袁灿 夏正锋 摄